**元 智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傑出」教師選拔辦法**

103.08.12一Ｏ三學年度第一次主管會議通過

103.09.25一Ｏ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4.21一Ｏ三學年度第十五次主管會議通過

104.06.10一Ｏ三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2.01一Ｏ四學年度第六次主管會議通過

104.12.30 一Ｏ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 本院為選拔學年度績效獎勵「傑出」教師，特訂定「管理學院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傑出」教師選拔辦法」。
2. 教師「教學」、「輔導暨服務」績效獎勵評核結果，獲評為該項「特優」等之教師，且前兩學年度該項績效獎勵評核結果為「優」等以上為原則，得參加本院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傑出」教師選拔。

教師「教學」、「輔導暨服務」績效獎勵「傑出」教師選拔，由本院設置之院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投票選拔校傑出教師一名、院傑出教師若干名。

為鼓勵更多優秀教師，當選校傑出教師者，次三年不參加校傑出教師選拔。

1. 教師「研究傑出」教師之選拔，由院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推薦服務滿三年且本院該年度研究績效評比前10% 教師參與之。

績效評比採計當年度計畫件數、金額(含學術計畫、產學計畫)及期刊論文表現，資料由研發處提供。

為評選「研究傑出」教師，由院長聘任院內或校外委員3-5名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校傑出教師一名、院傑出教師若干名。

參與「研究傑出」教師，應備其過去三年學術研究成果報告書乙份，供評選委員會評選之。

1. 績效獎勵評核結果提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委員會核定。
2.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則提請院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議決。
3.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